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729 号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廖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金泉四路1号峰荟中心A座1803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计量认证证书（CMA）（检测内容须含管道检测）、不分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证明

位于安达街与南昌路交汇安达街
729号建筑是吴凤文房屋，建筑坐落号原
来是安达街53号，后更改为安达街729
号，情况属实。



债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9】年【4】月【1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签署。

甲方：吉林汇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厚新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 13 楼 1303 室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132564

乙方：吴凤文

身份证号：210902196510170017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昌胡同 14 号

电话：13351506529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长春市南关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专业收购、经营、处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的合法企业，甲方所收购、经营及处置的不良资产（或财产权利）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

2. 甲方根据债权的特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拟就其收购的债权以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3. 乙方在充分理解受让债权各项风险的基础上，愿意按现状整体受让甲方收购的上述债权。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确认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债权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中“甲方”具有本合同开头部分所赋予的含义。

1.2 乙方：本合同中“乙方”具有本合同开头部分所赋予的含义。

1.3 债权：本合同中“债权”作为总称是指甲方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收购并加以管理和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中的债权。

1.4 债权证明文件：本合同中“债权证明文件”是指，用以证明债权权利的合同、法律文件（判决、裁定）、信函、授权书等材料。

第二条 风险揭示

2.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对该债权如有按原合同在转让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等的请求权（如有），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乙方可能无法享有甲方对其转让的债权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2.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致乙方的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

2.4 乙方受让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如发生任何下列一项或多项不利情形，乙方均自愿承担不利后果及全部经济损失。

- (1) 债权人或债务人已经破产或下落不明；
- (2) 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同时缺少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任何证明等；
- (3) 债权的担保合同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
- (4) 债权的保证合同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 (5) 债权的保证在保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因没有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 (6) 债权的保证已过诉讼时效，同时缺少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任何证明；
- (7) 债权的保证人已经破产或下落不明的；
- (8) 债权的担保物权在债权诉讼时效完成的两年内未行使的；
- (9) 债权的担保物权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的；
- (10) 债权的抵押合同应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抵押合同实际未生效；或因动产抵押合同未办理登记而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

- (11) 债权嗣后因违章或其他原因被有关部门拆除；
- (12) 债权嗣后被有关部门拆迁，且拆迁时可能存在因权属文件不被认可而无法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之可能；
- (13) 标的债权指向资产因实际座落位置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提供的法律权属文件上的座落位置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有效权属证明或证书、凭证或过户手续等；
- (14) 债权的权利证明文件嗣后被有权机关或部门撤销或变更；
- (15) 债权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有可能对乙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 (16) 乙方将承担本合同签署前已存在的甲乙双方已知或未知的涉及债权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文书、合同、法律、政策、文件等所确定的义务和责任；
- (17) 债权存在权利不完整、第三人拥有部分权利（及/或）第三人对债权已经、正在或将要实施侵权行为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人占用、侵权等情形）；
- (18) 债权存有欠付政府、司法机关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某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费及其他赔偿款等），且因权属文件瑕疵，在办理上述各项费用新开户或补缴过程出现障碍之可能；
- (19) 债权嗣后有被政府征用之可能；
- (20) 债权有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已毁损、灭失之可能；
- (21) 债权及其从权利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22) 标的债权指向资产的物理状况，存在楼顶防水层失效、屋内顶棚漏水、墙面漏水、墙面开裂、墙面霉变、地面开裂、门窗破损、阳台破损等情况；以及可能但不限于因上述不良状况导致该资产不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的，使该资产的使用及经营功能严重受限乃至丧失之可能；

(23) 其他任何导致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三条 标的债权

3.1 本标的债权指向资产座落于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3 号，面积为 5233.67 平方米。

3.2 根据 2005 年 6 月 8 日长春市商业银行北国支行、吉林省吉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恒丰工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书》约定：吉林省恒丰工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安达街 53 号 5233.67 平方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抵偿吉林省吉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长春市商业银行北国支行的欠款。

3.3 2008 年 5 月 5 日，长春市商业银行北国支行更名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国支行；2009 年 2 月 20 日，又更名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亚支行，隶属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4 2017 年 6 月 28 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委托吉林省致尚拍卖有限公司对 53 项资产包整体拍卖，甲方通过竞价取得，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所附明细；其中，商业第 20 项，即座落于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3 号商业为其中一项。

第四条 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标的债权。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转让标的债权价款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小写：23,000,000.00 元）。

5.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先行支付全部定金 460 万元整。

① 定金支付方式为：甲方同意乙方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先支付 100 万元整；剩余 360 万元定金，须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②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后，已交纳的定金可冲抵部分转让价款；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任何未能按时付款的违约情形等，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不予返还全部定金，用于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

5.2.2 考虑到乙方有房屋装修的实际需求，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部分款项后，允许乙方先行入场装修，具体约定如下：

① 乙方总款项支付至 600 万整时（包含全额定金 460 万），甲方可同意乙方进驻一半资产进行装修。

② 乙方必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将总款项支付至 900 万整（包含全额定金 460 万），甲方可同意乙方进驻另一半资产装修。

③ 如上述期限届满，乙方因故未能足额交纳约定款项，则甲方以款项交齐之日为准，同意乙方进驻相应部分资产进行装修。

5.2.3 乙方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总款项支付至 1500 万（包含金额定金 460 万）。

5.2.4 乙方承诺：剩余 800 万元整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于未付总金额，乙方承诺按每月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汇商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205 0110 2665 0000 00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金融支行

第六条 风险的转移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标的债权的风险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债权的转移、文件和抵债资产的交付

7.1 标的债权的转移

7.1.1 双方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即为权利转移日。

7.1.2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即甲方仍然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全面管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对标的债权及指向资产进行出租（转租）、出借、转让、抵押等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处分行为，否则，须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13.3 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1.3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双方因办理更名过户等所发生的全部税和费（包含更名过户后，后续产生的全部税和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文件的交付

7.2.1 甲方应于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第5.1条价款全部支付义务之日起十（10）日内，将债权证明文件交付乙方。

7.2.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债权证明文件时作书面签收，并将签收凭证（即本协议附件一）交予甲方。

7.2.3 如乙方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则应承担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交接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7.2.4 甲方对其交付的债权证明文件的性质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该文件是否能起到债权证明作用的判断、该文件在法律上是否属于其在本合同7.2.5条及协议附件一中所归类别的判断等），乙方同意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7.2.5 甲方交付的债权证明文件（以甲方档案中现有文件资料为准、为限），包括：

- (1) 长房他字 1000493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原件）
- (2) 长房他字 1000494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原件）
- (3) 长国用（2003）第 040201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 (4) 《以物抵债协议书》(2005 年 6 月 8 日)原件

(5) 拍卖相关法律文件等材料（如仅存一份且必须甲方留存的，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体交接的债权证明文件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7.3 标的债权所指向资产的交付

7.3.1 交接时，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标的债权所指向资产的，甲方应向乙方转移占有，乙方同意并认可：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向乙方交付了相关的合同、文件、证书、钥匙等（如有）之时，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实际交付了抵债资产实物。

7.3.2 甲方仅负有交付本合同第7.2.5条所列明的债权证明文件之义务，此外，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如该标的债权所指向资产，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且，甲乙双方因办理更名过户等所发生的全部税和费（包含更名过户后，后续产生的全部税和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7.3.3 如果甲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向乙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抵债资产。

7.3.4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再承担标的债权的管理职责，如遇紧急情形，甲方有权对部分标的债权加速交付，并对加速交付部分单独通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税和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1 甲方是经吉林省致尚拍卖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程序合法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财产权利），拥有合法的管理、经营、处置权利，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8.1.2 甲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行为。

8.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2.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中国自然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受让事宜取得乙方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授权其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并使乙方受本合同约束。

8.2.2 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8.2.3 乙方保证：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再次处置标的债权及指向资产，或再次签订转让协议时，必须向受让的第三方出示并详细告知本《债权转让合同》及合同条款内容，即详细告知本标的债权及指向资产的不良属性，已知或尚未知的缺陷和风险。任何受让的第三方，均视为已完全知晓本标的债权及指向资产的不良属性，及已知或尚未知的缺陷和风险，自动接受本《债权转让合同》全部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保证

乙方确认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甲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在购买标的债权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标的债权文件及本债权合同，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的所有风

险、瑕疵，如日后发生任何风险，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均自愿承诺：
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十条 税费负担

本次债权转让，甲乙双方因办理更名过户等所发生的全部税和费
【包含更名过户后，后续付款、交割、过户（如有）（包括间接过户
时的所有环节）及其他履行事宜发生的所有税和费】，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基于本次债权转让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
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律法规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同意，虽然不可抗力为法定的免责事由，但如果任何一
方违约或者都违约，违约方均应放弃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
其他各方（或/和）法院（含仲裁机构）免除自身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转让价款
及支付方式】的内容约定，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1500 万元整，则甲方有
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全部定金，并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收回全部资产，同时，不予赔偿乙方已对房屋进行的全部装修。

13.2 如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转让价款及
支付方式】的内容约定，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将不予返还全部定金，并在本合同自动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收回全
部资产，同时，不予赔偿乙方已对房屋进行的全部装修。

13.3 乙方于本合同所作的有关陈述和承诺如果存在不真实、故意隐瞒或者欺骗等情况，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全部定金，且如全部定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3.4 鉴于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和说明了债权的指向及风险、瑕疵和缺陷，乙方理应充分注意，乙方如嗣后以一定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债权地址有误、债权未完成有效交付、不能正常行使债权权利等）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撤销、变更或解除、要求减少支付成交款并获司法机关认可，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补偿甲方不少于成交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损失。

13.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及/或）乙方在向有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相关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责任人发出的债权及/或权利转让通知（或类似称谓）中，或者在媒体上发布的该类转让公告中，无论其内容如何表述，对于甲乙双方而言，该类通知或公告的表述及因其所致的有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及/或）权利归属、还款义务向谁履行、责任向谁承担等）与本合同冲突或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如果乙方取得了按本合同不应归其取得的任何权利、权益、财产、债权等，应该立即将其移交甲方。如果因为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按本合同应归甲方取得的任何权利、权益、财产、债权等减少或消失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终止、解释、执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照執業營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344589

名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4日

05年 2月 26日

202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D85K5XN



名 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高镇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春华四季园27栋二单元5D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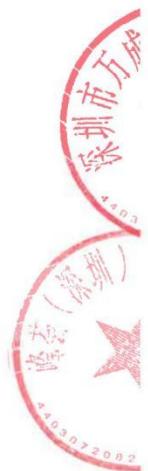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物业租赁协议

协议编号:
SZLG-FHZX/1801、1803-20220409

物业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峰荟（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09日

物业租赁协议签订须知

温馨提示

- (一) 当事人双方已仔细阅读协议及相关须知，对协议条款的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当事人确认本协议约定内容，接受本协议约束；
- (二) 当事人双方已充分了解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业的位置、面积、交付标准等；
- (三) 当事人双方均确认拥有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权利或有效授权；
- (四) 承租方已知悉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用途的要求，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 (五) 承租方应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得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业务。

物业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峰荟（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WMX1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四路1号峰荟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灿彬

联系电话：0755-2863 9666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CNCL5Q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塘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城

联系电话：159 8666 85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物业事宜订立本《物业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仔细审阅、充分理解并协商同意。

第1条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用语在本协议及附件中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 1.1 “本协议”指甲方和乙方订立的本协议，包括本协议正文、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就修订本协议而做出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 1.2 “保证金”指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交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增值税、管理费，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保证。
- 1.3 “租赁年度”指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其他租赁年度均以此类推。
- 1.4 “公共区域”指物业入口、大堂、公共卫生间、电梯、楼梯间、通道、行人道、行车道、绿化区域、设备机房、洒水系统泵房、消防泵房、风道井、水箱间、物业用房等场地及设施，还包括为物业的业主、租户、用户及其客户、雇主、被邀者、被许可者及与业主拥有相似使用权的所有其他人员而设并供其使用的其他场地及设施，但不包括任何业主、租户、用户拥有独自使用权的场地。
- 1.5 “公共设施”指为物业的利益而安装的机器、设备、仪器、装置、管道、机房、电缆、电线及种植的树木、草坪、花卉等，但任何只供个别业主、租户、用户使用的设施不包括在内。
- 1.6 “物业管理公司”指甲方所委托的负责管理物业、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等事宜的物业管理机构，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是峰荟（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2条 房屋的位置和面积

物业租赁协议

- 2.1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四路1号峰荟中心2号楼18层1801、1803房间（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
- 2.2 租赁物业的具体位置在本协议附件一（场地位置示意图）中以涂色/√予以标注，该涂色/√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乙方已经明确租赁物业的准确坐落位置、周边环境、相邻物业等实际状况，并且乙方确定且予以充分认可。
- 2.3 租赁物业以整间整租形式租赁。乙方就租赁物业的建筑规模及现状等予以确认。

第3条 房屋的用途

该物业的用途仅限于办公。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非法活动，乙方经营活动不得对租赁物业造成任何不合理的损害。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在公共区域进行外摆、广告宣传等活动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使用。

第4条 租赁期、续租及免租期

- 4.1 租赁期限：自2022年05月05日起至2027年05月04日止，共5年。
- 4.2 续租：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物业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拥有优先续租权。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且双方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重新订立协议，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协议租赁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完成续租协议的签订；若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或乙方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提出书面续租请求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完成续租协议的签订的，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甲方有权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期间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察看租赁物业，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租赁物业租赁于他人。
- 4.3 免租期：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免租期（含装修期）共计15天，即第4.1条中的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19日无需支付租金，但乙方需支付水、电、物业管理费等本协议除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及公共事业费用（本协议中所述之水费、电费为甲方代为收取后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若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协议被终止，则乙方不享有免租期（含装修期）的优惠，乙方需按协议规定的首月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的租金。免租期结束的次日为计租日（即计算租金的起始日期），即计租日为2022年05月20日。从计租日开始，该物业即开始计收租金。

第5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支付方式

5.1 租金

租赁物业首年租金：

2022年05月05日至2023年05月04日期间的租金为¥17,876元/月，
2023年05月05日至2024年05月04日期间的租金为¥18,949元/月，
2024年05月05日至2025年05月04日期间的租金为¥20,086元/月，
2025年05月05日至2026年05月04日期间的租金为¥21,292元/月，
2026年05月05日至2027年05月04日期间的租金为¥22,570元/月。

物业租赁协议

5.2 租赁保证金

5.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贰个月租金费用的租金保证金￥35,752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整），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在收到该保证金之后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5.2.2 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提前退租，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租赁期间正常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租赁期间如乙方违约或者其他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减抵消损失，扣减部分乙方应三日内予以补齐，乙方逾期未补齐履约保证金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行使本协议解除权的，则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依据13.2条相关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无论任何情况下，履约保证金都不能抵扣租金等任何其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应支付甲方的费用）。

5.2.3 协议到期未续约，若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无违约行为，且租赁期限届满时能按甲方要求搬离、将租赁物业完好地（如有损坏，乙方须支付维修费）返还甲方，且在结清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全部应缴费用、交还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的情况下，甲方于前述条件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乙方已知晓且对此无异议。

5.3 支付的方式

5.3.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17,876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整），并于每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和上月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

5.3.2 乙方将租金、保证金等应付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期支付到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六约支行
户名：廖奕迎
银行账户：6217 8820 0000 0982 87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
户名：峰荟（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2 7000 0400 5822 3

5.3.3 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甲方足额交付保证金，如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依据13.2.5条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5.4 工商管理费、税金

本协议项下所有租金、费用金额均不含税，本协议项下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费、税金等税费，由承租人在纳税申报期内缴纳。

第6条 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6.1 本协议所称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租赁物业的水、电等能源及相关服务、设备费用及其他等费用，前述费用仍需由乙方额外缴纳，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物业管理协议》条款内容执行。
6.2 因乙方使用租赁物业而产生的电话费、通讯费、网络费及其它费用，乙方应直接向相关企业或公

用事业部门支付费用。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因租赁该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政府税费。

第7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 7.1 交房状况：乙方于签订本协议前已查看并清楚该租赁物业的状况。
- 7.2 双方确定，在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首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双方签订本租赁协议，且乙方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署相关《物业管理协议》后，双方于2022年05月05日（“交付日”）办理租赁物业交付手续，签署《房屋移交确认书》。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接收租赁物业及或办理租赁物业移交手续的，应视为乙方已于前述约定的交付日接收了租赁物业并办理了租赁物业移交手续。
- 7.3 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过约定交付时间十日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及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7.4 若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没有在约定的交付日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5 乙方应当于交付日后 15 天内进场营业或向甲方申请审批装修方案。

第8条 房屋装修

- 8.1 乙方如需对其经营场地进行装修，需先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报装修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改造、机电工程施工改造、管网系统工程施工改造、租赁物业室内设计及一切与租赁物业装修有关的活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装修内容应按照装修设计方案施工，其装修及用料的标准需符合消防、环保等部门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装修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因自身需求将该物业的装修布局规划为不适用大众化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租赁期满或中途退租时要求乙方拆除其影响正常使用的部分（影响正常使用的定义应从大众化的实用角度判断，不以个别特殊行业为判断标准），因拆除导致破坏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维修恢复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行政处罚、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8.2 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改动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租赁物业的二次消防（即装修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并由乙方负责消防报审、消防验收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乙方安装的消防设施应与整个物业的消防系统保持正常联动。乙方须将租赁物业的消防竣工图及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一套各交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存档备案。
- 8.3 乙方保证租赁物业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该物业整体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外立面效果及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 8.4 若政府任何部门对租赁物业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依法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有）。
- 8.5 乙方的装修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湿法作业，须用成品装修材料，进行干法作业。对此，乙方表示无

异议。

8.6 装修期间，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卫生及防护措施，确保其装修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与办公。园区垃圾桶属于生活垃圾桶，只收纳生活垃圾，属于乙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私自堆放在园区或投至园区生活垃圾桶，否则甲方有权处理因乙方产生的非生活垃圾，所产生的费用将两倍市场清运价格向乙方收取，乙方对此知晓且无异议。

8.7 乙方应及时结清装修公司及装修人员全部装修费用，妥善处理与装修公司、装修人员的关系，若因乙方或装修公司/装修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或因租赁物业未能按时装修完毕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10天以上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依据13.2.5条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9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期如数收取租金等其他费用的权利。

9.2 甲方有权对本物业进行有效的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和收费标准、违约处理标准。

9.3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调整、修缮或临时封闭本物业的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调调节设备等）。甲方采取上述措施需提前通知乙方或在本园区公告栏公示并尽量避免对乙方造成影响。

9.4 如协议期满、协议提前终止/解除后甲乙双方未结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搬迁租赁物内的设施设备、家具电器等动产设备。

9.5 甲方如因管理需要进入该物业，应事先与乙方联系。若遇紧急情况，事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也可以合理的方式进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9.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赁的物业装修或改造（如有）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9.7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物业、是否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监督。

9.8 在满足本协议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物业交付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向乙方移交租赁物业供乙方使用。

第10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

10.2 租赁物业的惯常内部非结构性维修保养，如租赁物业内的灯、开关、门、窗、墙等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和因结构性缺陷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

10.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内从事任何侵蚀租赁物业建筑及其结构、释放噪音、产生或释放出放射性物质以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活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物业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如因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不当而引起房屋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害、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恢复并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行政处罚、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10.4 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甲方制定的一切有关该房产的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租赁物业、

物业租赁协议

公共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乙方及任何第三人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任何不合法与不道德的行为或活动。

- 10.5 乙方应自行负责租赁物业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任何财物的丢失、损毁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协议签订同时，乙方即成为经营场地的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并按消防部门规定自行购置相应数量及规格的消防器材，如因乙方疏于检查防范或保安未能尽职造成的事故，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被政府相关单位处罚、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10.6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变相转租、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须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10.7 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加以爱护，因人为因素致使房屋结构以及周围配套设施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加以修复及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注意安全生产及防火要求，并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甲方已提前告知乙方此房屋承载重量为~~700~~公斤/平方，乙方知悉并同意严格按此规定摆设任何物品、设备机器。运输货物及家私进入电梯只可使用板车，严禁使用叉车，且每次运载量不得超过~~700~~公斤，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知晓且无异议。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于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视为乙方违反《物业租赁协议》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依据13.2.5条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违反承载条例而对房屋造成影响或损坏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赔偿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0.8 乙方自行承担其租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 10.9 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等国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欺骗顾客非法牟取暴利。若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国家规定，而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在名誉等方面因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国家规定而受到牵连，则甲方有权对其在名誉等方面所受损失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应为其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 10.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该物业公共场地或越线经营，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外立面统一装修设施。
- 10.11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因管理需要召开的会议，有义务传播本园区项目统一的宣传广告资料，自觉维护项目良好的形象。
- 10.12 乙方需要在该物业公共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优惠让利和促销活动的，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甲方制定的项目收费标准支付场地使用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若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的须由乙方负责）方可进行。甲方因节假日或周年店庆所组织的活动（如有），乙方需积极配合。
- 10.13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张贴公示的内容涉及到本项目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租、转让、出租等），一律须经得甲方书面批准才可进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撤下该信息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11条 租赁物业交还

物业租赁协议

- 11.1 乙方应当在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与甲方共同验收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并签署交接单，如有损坏（自然磨损者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若该物业在协议终止前 60 天的现状至协议终止当日未发生变化（乙方的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乙方可取走），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将该物业以协议终止当日现状交还甲方。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搬离该物业，均不得要求甲方偿还其所付出的任何必要费用（包括购买内装修、附属设施和各种设备等的费用），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腾退费等。如乙方搬离本物业并不再承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留本物业内的装修或固定设施情况，如乙方擅自拆除、破坏导致改变内部装修完好程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物业内的所有装修全部拆除并恢复甲方出租交付时的原状。
- 11.2 乙方逾期交还该物业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依照协议终止前最后一个月日租金的 2 倍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其他费用按照正常协议约定缴付，直至乙方交还租赁物业或甲方依照本协议本条的约定收回租赁物业。如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于合理期限内仍未按时交还该物业，则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物业、清理物业内乙方装饰、家具、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同时视为乙方放弃该些物品的所有权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处置该些物品，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可撤销地确认放弃就此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 11.3 本协议期内，如遇村委、政府部门、开发商征用拆迁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无条件服从，自甲方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本租赁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提前一至两个月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准备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内（自甲方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清空物业并移交给甲方，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内任何物品，甲方有权自行清场，且甲方不赔偿乙方因装修、设备、搬迁、经营损失等任何经济损失。
- 11.4 乙方租赁期满或提前退租时应结清房租费、管理费、水电费、员工工资等。乙方搬迁前应提交相关结清费款的资料以及通过双方对物业设备、设施等进行验收和移交的手续，否则乙方需搬迁的任何物品，甲方有权不给予放行，直至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11.5 乙方退租搬迁时，须将该物业内的卫生打扫干净，由甲方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运输出场；如有废弃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于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聘请清洁人员清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物业管理

- 12.1 乙方及其员工、雇员、访客均需遵守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修改与调整，乙方对上述修改与调整予以认可。物业管理公司的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
- 12.2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因处理与该租赁物业的相关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有权进入租赁物业，乙方应予配合。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3.1.1 若甲方逾期交付租赁物业，则本协议租赁期限起始日随交付日期变化相应顺延。同时，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1.2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赔偿：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维修义务，在乙方通知甲方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维修，以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业超过 30 天；
- (2)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因甲方违约的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况。

13.1.3 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13.1.2 条规定单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合理证据。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自逾期支付款项开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相应收款方支付违约金。

13.2.2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逾期支付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服务和实施阻止乙方涉嫌欠租搬离行为的措施，直至乙方补交齐全所欠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约定不存在任何异议。若乙方超过 15 天仍未付清，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依据 13.2.5 条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13.2.3 在租赁期间内，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仍拒绝纠正，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若本协议继续履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5.2.2 条约定补交保证金。

13.2.4 若乙方出现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重大纠纷或可能会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效地址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或者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搬离租赁物业并依约结清所有费用及办理相关撤场手续。逾期不结清或不撤离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采取强制措施并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物业内的动产。

13.2.5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解除协议时月租金标准的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支付完所欠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且乙方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作相应的租赁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如有）。若乙方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之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甲方有权强制收回房屋，租赁物业之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行使处置权且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擅自提前退租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变相转租、转借或调换他人使用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物业租赁协议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经营品牌、经营业态的；
- (5) 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
-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
- (7) 拖欠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达到 15 日的；
- (8) 乙方擅自将该单元对外转让、抵押或进行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严重影响甲方出租权的处置行为；
- (9)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业因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而被查封的；
-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的 5 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 (1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达 3 次以上（包含本数）；
- (12) 因乙方引发的劳资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经营管理行为等导致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或影响整栋物业的正常管理，造成甲方或项目物业形象受损的；
- (13)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制度或不予配合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
- (1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况。

如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乙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将乙方该单元内存放的货物/物品进行清点留置或变卖，变卖款抵扣甲方损失；变卖款仍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追索。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经营等各种损失。

租赁期间，若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导致物业被相关部门查封、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之外，乙方还应当按查封当月月租金 2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查封期间的租金损失。

13.2.6 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且甲方不退还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若提前通知时间不足三个月，乙方还需额外支付 2 个月租金作为提前解约赔偿金。

13.2.7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违约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本协议赋予的其他甲方可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租赁物业、索要损害赔偿等权利）。

13.2.8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甲方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诉讼或其他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第 14 条 通知

14.1 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其他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 峰荟（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树佳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四路 1 号峰荟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 0755-2863 9666

乙方：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金城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塘坑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59 8666 8513

紧急联系方式： 詹飞 158 1184 8961

物业租赁协议

14.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或送至对方办公场所前台、大门视作已送达，收条或拍照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钉钉、微信等即时软件，以系统发送成功视作已送达，将作为有效证明。

第15条 不可抗力

- 15.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不可抗力（定义如下）而无法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原因以及证明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原因的证明文件。而且，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免除履行本协议的某部分或延长本协议履行的时限。双方均无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索取损害或损失赔偿。
- 15.2 本协议的不可抗力定义为任何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且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火灾、洪水、风暴和对“房屋”的设备和公用设施正常供应的重大干扰或中断，前述事件应符合本条关于不可抗力定义的要求。

第16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7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8条 其他

- 18.1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18.2 甲乙双方交接此租赁物业时按现状交付。
- 1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另行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后期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规定的有效补充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峰荟（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邹业彬

签署日期：2022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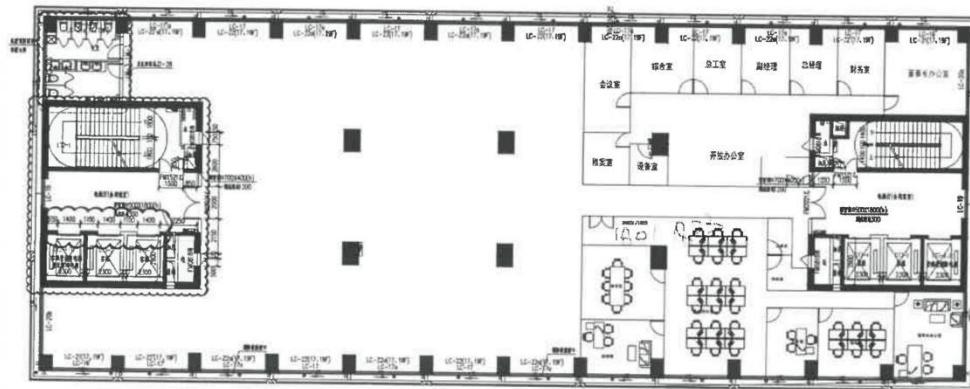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李金海

签署日期：2022年04月09日

附件一：

租赁物业位置示意图（只作识别使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NCL5Q

名 称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城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金泉四路1号峰荟中心A座1803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21204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塘坑路18号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金泉四路1号峰荟中心A座18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本项目基坑支护结构为临时性支护(桩锚体系), 设计使用期限为一年, 本工程土 0.00=57.50m; 基坑深度为 13.70~14.15m, 根据基坑深度、周边环境条件及场地地质情况主要分 6 个支护剖面, 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和设计图纸, 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71.73263 2	2024年1月23日	
2	德海大厦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主体结构及四周共布设 24 个沉降监测点(编号为:CJ01~CJ24), 8 个倾斜观测点(QX1~QX8)及 3 个高程基准控制点(编号为:K1~K3)。	6.5052	2024年8月10日	
3	民众镇南盛围泵站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对本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	9.71639	2023年3月24日	

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XXM-HT-GC-2024-001

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SXXM-HT-GC-2024-001

发包人：中创聚信（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

发包人: 中创聚信(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人: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监测人已明确知悉: 委托人【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了《山厦创投大厦(全过程代建)代建合同》, 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 并且监测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监测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

经甲方公开招标, 确认乙方承接 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监测 工作, 为了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本着友好协作, 相互信任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及委托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供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坑支护结构为临时性支护(桩锚体系), 设计使用期限为一年, 本工程土0.00=57.50m; 基坑深度为13.70~14.15m, 根据基坑深度、周边环境条件及场地地质情况主要分6个支护剖面, 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和设计图纸, 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的主要项目: 支护桩桩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

桩顶墙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围护结构上端部）和沉降点埋设、维护及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地面沉降及邻近建筑物倾斜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立柱沉降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轴力计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管线位移监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锚索拉力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孔隙水压力监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地下水位观测点埋设、维护及观测等。具体的监测项目、基准点的埋设与维护、观测点的埋设与维护、布点数量及观测数量按甲方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的要求执行（如特殊情况需缩短周期或增加观测次数，如出现裂缝、沉降量速率过快、沉降曲线不收敛等其中一种现象，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的监理、设计单位进行观测次数调整）。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321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1,717,326.32元），不含税：¥1,620,119.17元，税金：¥97,207.15元，税率6%，具体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机械安拆费、施工水电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各项试验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成果提交、报建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管费、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工程的观测点数量及沉降观测次数均为暂定数量，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观测点的布置数量以及沉降观测次数，由双方现场共同确认。本工程观测总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864Y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旭日东路 91 号山厦社区居委会办公大楼 501-607

邮 政 编 码: 518111

电 话: 0755-84659771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山厦支行

账 号: 000079599613

发包人: 中创聚信(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N2163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3-1 号永泰花苑 1 栋 4 楼 401 室

邮 政 编 码: 571126

电 话: 18601086521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 号: 634340461

监测人: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58 号

邮 政 编 码: 130000

电 话: 0755-2916999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账 号: 0715490104000782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2000400301Y

标段名称: 山厦创投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监测

建设单位: 中创聚信(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1.732632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监测工期为321日历天, 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楚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7

大凯

查验码: 255060698918965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德海大厦主体工程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德海大厦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玉律路与玉竹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8.10



发包人(简称甲方): 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德海大厦主体工程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是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的企业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承担德海大厦主体工程监测工作,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一、工程名称: 德海大厦主体工程监测

二、监测范围: 德海大厦主体沉降点监测

三、监测内容和技术要求

1、监测内容:

根据该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主体结构及四周共布设 24 个沉降监测点(编号为: CJ01~CJ24),8 个倾斜观测点(QX1~QX8)及 3 个高程基准控制点(编号为: K1~K3)。

2、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甲方、监理及设计院的认可。

四、工期

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监测之日起至运营第二年。

五、工作成果

1、为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乙方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

2、按技术方案,向甲方提交纸质监测报告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3、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并电话呈报甲方及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变形分析、结论等。

5、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机械、工具等需自行解决和承担。甲方提供水电临时接驳点供乙方使用。

7、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及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办理好相关的退场手续。

8、甲方签收或确认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含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过程性监测数据资料以及监测报告等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监测成果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乙方仍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测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成果，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的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引发的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及其他开支。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65052 元，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暂定的监测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备注：在现有合同内的工作量范围内暂定总价）。（具体单价及相关费用说明详见附表 1）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施工工期变化等原因造成乙方监测工期及工作量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工作量及时间，超出部分应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期和工作量计价并增加相应的监测费用，实际增加的工期及工作量计价方式及费用为按照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及对应增加的工作量计算，增加的费用在监测工程结束后一并支付。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应根据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支付。

1、第一次预付款：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监测后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即 ¥19515.6 元整；

2、第二次进度款：主体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26020.8 元整；

3、第三次结算款：余款在全部监测任务结束、出具相关而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资料及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有效完整的结算申请和全部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审核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直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出具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仍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外，甲、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至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民众镇南盛围泵站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甲级（B122009869）

发包人：中山市民众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民众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民众镇南盛围泵站扩建工程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民众镇南盛围泵站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1.4 工程规模、特征：

1.5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数量及预算如下：

(一) 监测项目制作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埋设次数	单价(元/个)	埋设工作量(个)	单项费用(元)	备注
1	基准点(水平位移)	1	4500	3	13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序号③
2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深度10米)	1	2220	4	888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0 序号①②
3	深层水平位移(埋设深度10米)	1	1800	5	9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 序号①②
4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1	250	4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序号①
5	坡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1	250	4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序号①
合计				33380	埋设费合计	

(二) 监测点测量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次数	单价(元/次)	监测工作量(个)	单项费用(元)	备注
1	基准点(水平位移)	1	3062	3	918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序号⑥二等单侧复杂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20	200.00	4	1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0, 水位观测监测费: 200 元。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20	600.00	5	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 序号③
4	水平位移监测点	20	112.00	4	89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序号④二等单向复杂
5	竖向位移监测点	20	74.00	4	59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序号③二等单向复杂
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20	74.00	4	59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序号③二等单向复杂
合计					105986.00	监测费合计
(三) 技术工作费					10116.92	监测费(不含深层位移)*0.22
总计监测费用					149482.92	(一) + (二) + (三)
下浮 35%计算监测费					97163.90	含税: 6%。最终以实结算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设计文件	1	包含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开始前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中山市民众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承包人（盖章）：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
洲石路砖厂石头山工业区 6 号 5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29169997

传 真：

传 真： 0755-29169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715490100400782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302110160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中山市民众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委托，民众镇南盛围泵站扩建工程-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274707554522122907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民众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民众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民安南路37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及5号楼基坑监测服务	本次工程竞投范围为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施工期间主体沉降观测，内容以需求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1)位移观测、沉降观测、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管椎/承台水平位移观测，道路沉降观测、管线观测等。(2)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厂房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	9.75 3505	2025.6.1 9	廖俊	
2						
3						

F2025-08-018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东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约地点：中山市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东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变形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让甲方及时了解本项目基坑施工过程中支护结构变形情况，掌握基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2、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本项目施工进度及《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服务》（以下简“《监测方案》”）在接甲方通知后在一天内按规定的内
容、数量及时进行监测，提供监测时段内基坑变形情况的监测意见，交付报告、成
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监测精度和监测结果的可靠性。

(2)、基坑监测工期约 150 个日历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预计监测周期
约 60 次、主体沉降观测约 50 次。

(3)、基坑监测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地下主体结构达土 0.00 且回填土完成时终
止。主体监测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 6 栋楼全部封顶且沉降稳定终止。

3、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限：每次测试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
甲方提供本次监测结果；发现数据变形有异常情况下，当天提交书面监测报表，一
般情况书面报表在下次监测任务时提交。整个监测任务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
交监测完整报告，供工程验收。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其它工程项目中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7、乙方指派进行监测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经验与技术能力，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把工程转包给他人。

第四条 承包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及基坑设计说明，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及原图纸不变的情况下以合同总价固定不变的形式进行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如专家论证评审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增加工程量，或增加新监测项目，双方另行商议。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监测费用实行综合总价包干，合同约定基坑监测工期约 150 个日历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预计监测周期约 60 次、主体沉降观测约 50 次，包含位移观测、沉降观测、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管桩/承台水平位移观测、道路沉降观测、管线沉降观测、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厂房建筑物沉降观测等。包干总价为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角伍分（¥97535.05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监测款的支付时间及占合同总价的比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预付款；基坑开挖至基坑底部时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监测工作全部完成，甲方收到书面监测报告后，15 个工作日付清剩余监测费。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3、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共同确定，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自到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 条 争议及仲裁：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纠纷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对于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以下合称“争议”），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 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由于监测项目工期受到基坑施工进度影响，若在本合同生效后1年内该基坑支护及土方施工仍未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合同价款。

第十三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后终止。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6月19日

承接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凤文

日期：2015年6月19日

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服务 中选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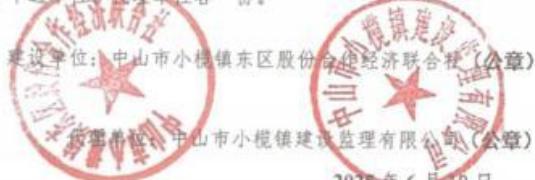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服务，经 2025 年 6 月 5 日评审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选，请贵公司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东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项目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37 号
竞投范围：	<p>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37 号，5 号楼为多层宿舍楼，地下室 1 层。规划 85 高程 3.55mm 等于相对标高 0.00m，基坑施工前，场地应平整至相对高程 -0.50m，基坑坑底相对标高为 -5.30m。基坑开挖深度为 4.80m，分 6 个区段支护，周长共 254.00m。坑中坑坑底标高为 -7.20m~ -8.30m，坑中坑深度 1.9m~3.0m，周长共 96.0m。基坑支护安全等级：EF 级为一级，其余区段为二级。基坑面积为 3745 m²。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监测，民安南路 37 号项目总共 6 栋楼房，主体监测为每栋楼房每浇筑两层监测一次直到封顶后。</p> <p>本次工程竞投范围为民安南路 37 号厂房项目主体及 5 号楼基坑监测、施工期间主体沉降观测，内容以需求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1）位移观测、沉降观测、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管桩/承台水平位移观测、道路沉降观测、管线观测等。（2）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厂房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p>
中选价：	含税：97535.05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零伍分）
服务时限：	基坑监测工期约 150 个日历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预计监测周期约 60 次、主体沉降观测约 50 次。
服务期：	1、基坑监测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地下主体结构达土 0.00 回填土完成时终止。2、主体监测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 6 栋楼全部封顶且沉降稳定终止。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选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2025 年 6 月 10 日

4、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2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廖俊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	55	
2	技术负责人	毕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一级建造师	68	
3	审核	陈鹏	/	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365	
4	审定	郝吉	注册测绘师	测量工程师	146	
5	技术人员	王兴双	/	岩土工程师	345	
6	技术人员	贾岚岚	/	测绘高级工程师	237	
7	技术人员	凌荣显	/	工程勘探与岩土工程师	78	
8	技术人员	李亮	/	测绘工程师	173	
9	技术人员	许龙	/	测量工程师	161	
10	技术人员	孟凡英	/	测绘高级工程师	156	
11	技术人员	张来添	/	测绘中级工程师	134	

廖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俊

证书编号 AY204401748



NO. AY0027902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748



聘用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廖俊

签名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俊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建筑工程方向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31200705005936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打印编号: 69d98b143d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廖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6050219841203221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03	个人编号	1109178141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1-04-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4	2021-04	2025-10	5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4	2021-04	2025-10	5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08	2022-09	2025-10	3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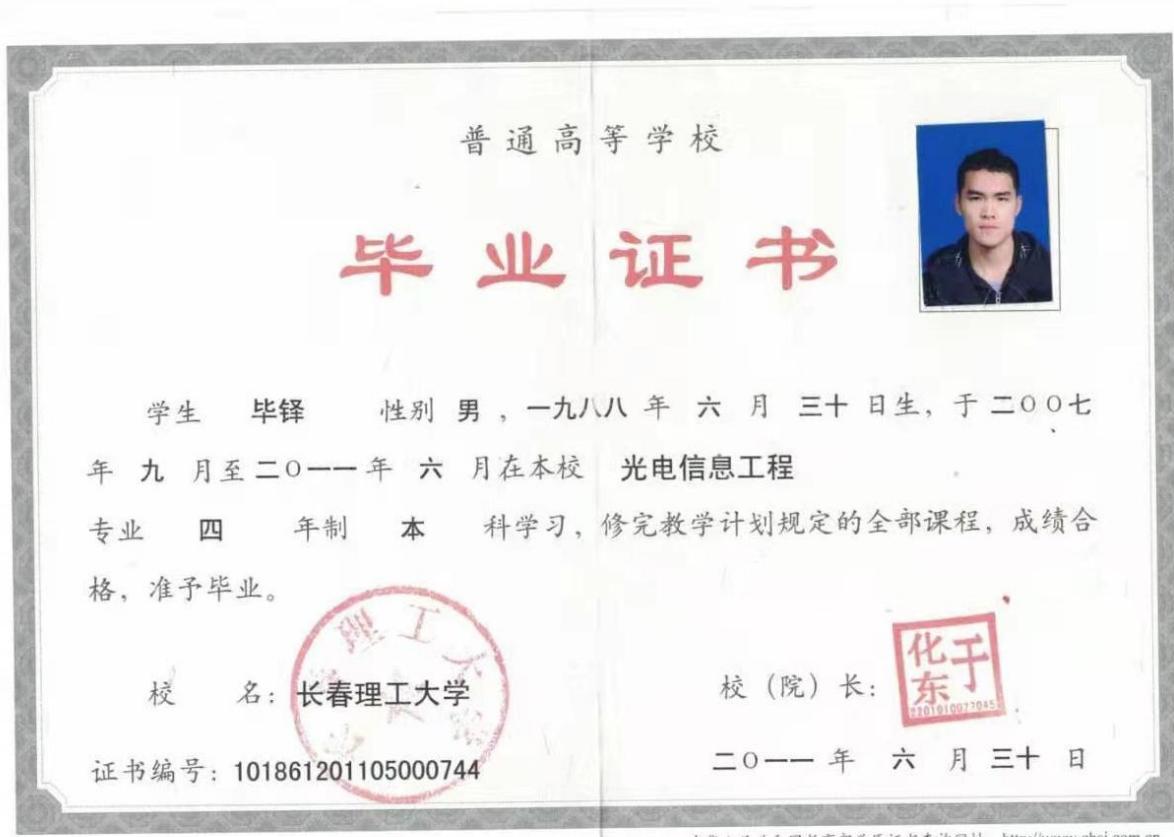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毕锋







打印编号: 1a353c1886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毕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2198806300017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30	个人编号	306047380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8-12-17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12	2018-12	2025-10	6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12	2018-12	2025-10	6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1	2019-01	2025-10	63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参保证明
专用章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陈鹏



姓 名	陈鹏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Full Name		Qualification Level	
性 别	男	专 业	工程地质
Sex		Speciality	
出生年月	1967.10.30	取得任职	2003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 资格时间	Acquirement Date
所在单位	长春市建筑设计研究 院	批准机关	2003年 11月 1日
Unit		Approval Organ	
编 号	220104196710302636	办证人章:	董淑云
Code		Seal of Person handl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打印编号: f9ba972263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陈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419671030265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0-30	个人编号	100012481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保时间	1992-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92-07	1994-01	2025-10	36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92-07	2002-01	2025-10	12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03	2017-03	2025-10	5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郝吉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郝吉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724198704161619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027C112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吉测人
邓新春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打印编号: 2348f66afe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郝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72419870416161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4-16	个人编号	3021045072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1-08-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1-08	2011-08	2025-10	14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5-07	2015-07	2025-10	12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6	2025-10	6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王兴双



毕业证书



(无学校钢印无效)

证书登记第 9211202 号

学生 王兴奴 性别男，
现年 22 周岁，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
地质系 地质勘探 专业
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长春地质高等
专科学校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



打印编号: 91815e517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王兴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21196911073733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7	个人编号	1000296720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2-10-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87-10	1994-01	2025-10	34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87-10	2015-09	2025-10	12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3	2025-10	5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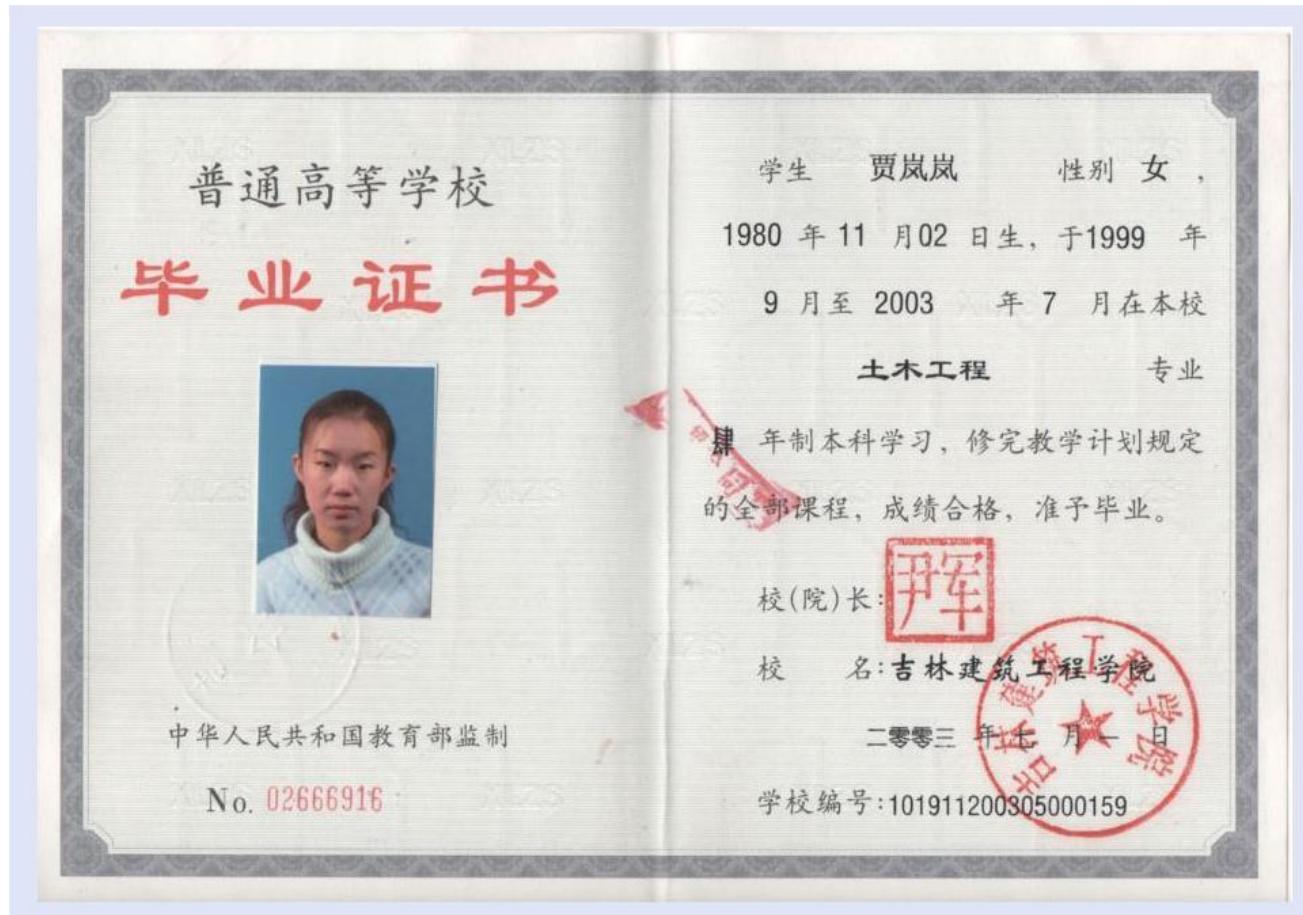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贾嵒嵒







打印编号: 27cd73def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贾岚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602198011021521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1-02	个人编号	3000356351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6-02-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6-02	2006-02	2025-10	23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6-02	2006-02	2025-10	23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7-03	2009-03	2025-10	12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凌荣显





打印编号: 7134171520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凌荣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81199202291236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2-29	个人编号	306058420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9-05-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5	2019-05	2025-10	7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5	2019-05	2025-10	7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08	2022-09	2025-10	3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李亮





打印编号: 1f9246f7e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李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8119870906483X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9-06	个人编号	302034503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1-06-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5-10	17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5-10	17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3	2025-10	5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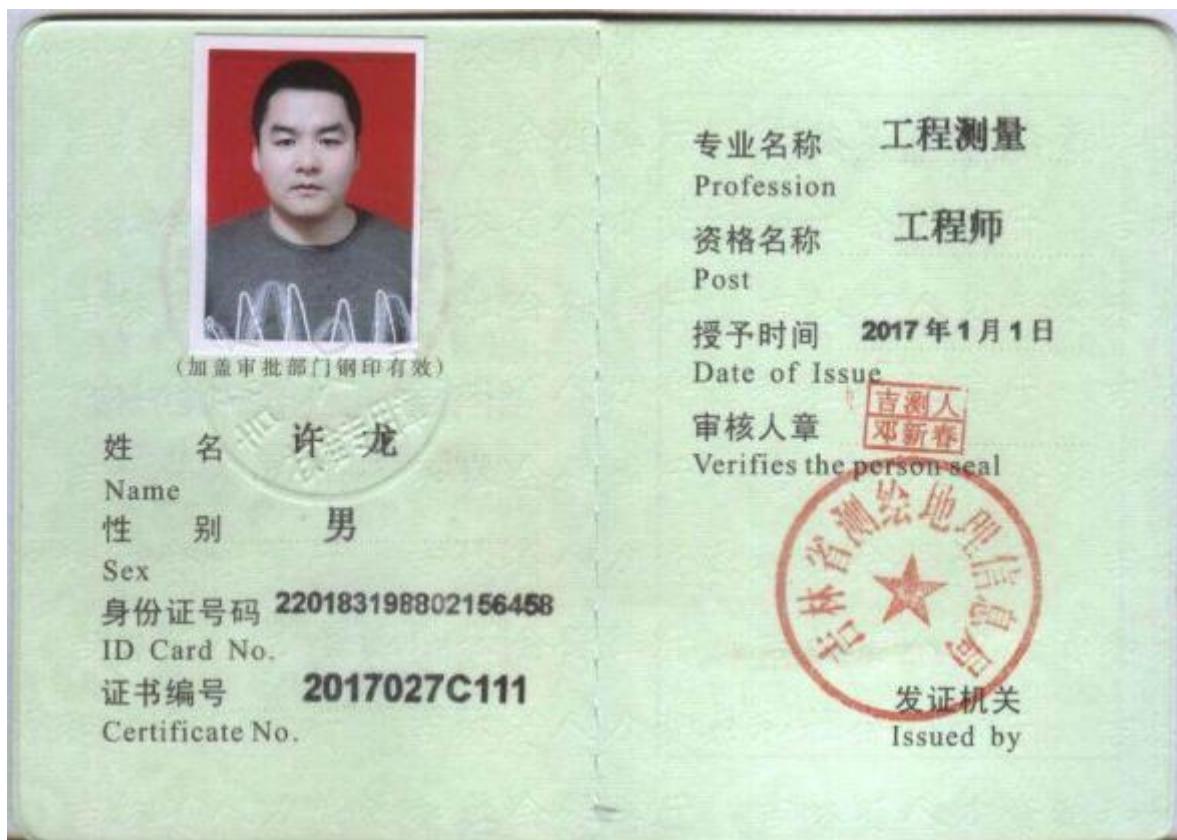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许龙





打印编号: 1bc94609a1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许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8319880215645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5	个人编号	302053619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6-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2-06	2012-06	2025-10	16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2-06	2012-06	2025-10	16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3	2025-10	5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宋佳 经办时间 2025-10-23

打印时间 2025-10-23



孟凡英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凡英

社保电脑号：631482258

身份证号码：2323261979122053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4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134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1343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7816.08	3952.96			1103.26	367.79			367.79		154.99	309.98		7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5e4e51150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4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证明专用章

张来添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来添

身份证号：441625198305205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市委
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8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来添

社保电脑号：606278351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30520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4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1343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343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343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18.4	236.8		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5e4e5ee97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4312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445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凤文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44589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6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文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445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凤文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445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凤文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445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凤文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NCL5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NCL5Q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张金城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
|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1308 | |
| · 经营范围： 勘察劳务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工程劳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NCL5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NCL5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NCL5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